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何國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承擔，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2. 謝子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i)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人，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及
3. 關敏瑩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公司秘書；(ii)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人，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國偉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承擔，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謝子謙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i)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敏瑩女士(「**關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替代謝先生，自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關女士現為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經理。彼於處理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董事會信納關女士具備所需之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能。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對關女士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代表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緊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吳麗玉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hk。